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所主任(所長)遴選委員會 徵求推薦系所主任(所長)人選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所主任(所長)遴選辦法」，公開徵求
推薦系所主任(所長)人選，任期自106年8月1日起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
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

(二)具護理專長且有護理臨床或教學經驗。

(三)有學術成就、具聲望並有教育理念及領導能力。

(四)年齡至民國106年8月1日未滿62歲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需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、副教授推薦書3份(含)以上，推薦書逕送遴
選委員會

(二)本人同意函

(三)被推薦人履歷表(附相關證件影本)

(四)被推薦人五年內著作表

(五)被推薦人自傳及就任主任(所長)後之推動系所發展理念及計畫書

(六)檢附文件檢核表(請至本系網站<http://nursing.mc.ntu.edu.tw/> 最新公

告下載)

(七)上述文件(二)~(六)紙本乙份及PDF電子檔送交遴選委員會

四、截止收件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五、聯絡地址：100臺北市仁愛路1段1號，臺大醫學院護理學系所主任(所長)

遴選委員會黃璉華主任委員收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轉62228，徐意婷小姐；傳真電話：(02)2321-9913

E-mail：hsuyiting@ntu.edu.tw